



清涧县公安局机房托管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2601018

甲方（采购人）：清涧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项目内容

本项目乙方需提供实施服务的内容为：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提供机房一处，提供交流不间断供电系统、机房封闭冷通道，达到机房稳定供电保障，环境温度达标，防雷接地与物理安保符合要求，合规性符合 GB/T22239-2019 标准。同时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设备搬迁服务，包含整个机房内设备的拆卸、防震定制包装、减震专车运输（清涧县公安局机房至中国电信清涧分公司一楼）、现场安装复位、通电调试，保障搬迁过程设备无损坏。

2. 布线部署服务，含机柜间的光纤/铜缆及布线，配线架的安装、机柜内理线、标识标签制作、链路通断测试，满足业务连接需求。

3. 集成机柜租赁及代维服务，42U 标准机柜，含独立机位、标配10A机柜供电、精密制冷、冷热通道隔离；满足公安机房安保、环境要求；同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端到端链路监控、故障响应及7×24小时应急保障服务，确保公安业务系统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99%。此外，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机房运行健康度报告，涵盖电力负载率、温湿度趋势、UPS电池衰减状态及安全审计日志；所有运维操作须全程留痕、可追溯，并接受甲方随时调阅。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等保新规或公安行业标准更新，乙方应无偿机房的合规性升级，确保持续满足机房租赁服务要求，并承担全部改造费用。

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为甲方提供其他链路的第三方运营商提供接入服务，确保第三方运营商链路顺利接入并稳定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设置技术障碍。

5. 为甲方提供运维工程师办公场所。提供独立办公区域，配备基础办公家具、网络接入及门禁权限，确保运维人员可全天候驻场响应；同步开通公安专网接入端口，满足数据安全隔离要求；办公场所须与机房物理隔离但动线便捷，便于快速处置突发故障。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8101038

2.1 服务时间: 乙方基础建设及托管集成服务应在2026年9月16日之前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托管服务自2026年9月17日零时起至2027年9月16日24时止, 服务期限为1年。

2.2 服务地点: 清涧县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

组建本项目运维团队: 负责现场值守、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等具体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白伟 (电话: 15332592986), 负责整体运维质量与进度控制。

团队成员: 卢昭、惠晓、马小甜、刘军、刘朋、王凯, 服务电话: (5262000, 5219990)

具体负责: 7×24小时现场轮班值守 (值守排班表或变更表应及时提供给甲方), 系统优化、故障排查, 日常巡检、客户服务、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等工作。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 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 不得转包、分包;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85800.00元 (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4 合同签订后付总额的30%,项目基础设施验收完成,机房搬迁并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20%,如服务不能达到验收要求,扣除相应资金后,确保剩余资金能及时支付到对方帐户。

4.5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6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立即终止合同,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5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5.6 如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甲方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



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加盖合同电子印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监管单位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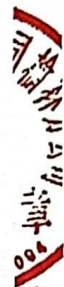
11.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1.4.1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

11.4.2 账 号: 26035501040000735;

11.4.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清涧县支行;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合同编号:

SNYLS2602309CGN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清涧县公安局机房托管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清涧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清涧县宽州镇赤土沟村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

开户银行: 陕西清涧农商银行宽州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榆阳区支行

账号: 2710070501201000006035

账号: 2610095029200029470

电话: 09125222129

电话: 09126723593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6年6月10日

签约日期: 2016年6月10日

附件：机房托管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设备 搬迁及 布线服 务	 含整个机房内设备的拆卸、防震定制包装、减震专车运输(清涧县至运营商机房)、现场安装调试、通电调试、搬迁设备保险，保障搬迁过程设备无损坏。 机柜间的光纤/铜缆及布线，配线架及安装、机柜内理线、标识标签制作、PDU及部署、链路通断测试，覆盖所有机柜的内部及机柜间布线，满足业务连接需求。	1	项	82800	82800	
2	集成 机柜租 赁服务	42U 标准机柜，含独立机位、标配 10A 机柜供电、精密制冷、冷热通道隔离；符合 GB50174-2017 A 级机房标准，满足公安机房安保、环境要求。	13	个/ 年	31000	403000	
3	配套 办公场 地	独立专用办公室，满足甲方现场办公需求的配套设施	1	间/ 年	0	0	配套服务
4	配套 运维服 务	7×24 小时现场值守、动环监控告警、日常设备巡检、应急响应，要符合公安机房运维管理要求，运维人员持证上岗	1	项/ 年	0	0	配套服务
5	合计	本次项目实施及首年度服务总费用	1	年	—	4858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授 权 书

股陕委字【2025】-0004 第 11 号

为确保县级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之规定，兹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出具本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清涧分公司

二、授权事项

（一）在市分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范围内，享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权及内部薪酬激励机制的制定权。

（二）享有管理在本县区（或相当于县区）经营区域内的中国电信各分支机构、支局、营业部（厅）的权利及与代理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经营承包合同的权利。

（三）经授权单位同意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后，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变更、企业年报、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以上机构的相关营业执照、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及银行账户的办理、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四）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领导成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本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合同制员工及相关非合同制用工。

（五）在本经营区域内，按照公司内控及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标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业务收入类合同及标的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非收入类业务合同（除担保、借、贷款类合同及固定资产

处置合同),享有签订权。

(六)代表本单位参加诉讼和仲裁。

(七)在本经营区域内,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授权单位参加业务经营方面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处理合同谈判、具体文本签约等相关事宜。

(八)授权使用发票专用章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的“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陕西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以被授权单位的银行账户收取各项业务款项。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授权单位公章、合同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合同章。

(二)被授权单位负责人代表被授权单位行使以上权利,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三)被授权人应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权利。对被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由被授权人承担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有效期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自授权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签字盖章):



222

2025年1月2日